

证券代码：870825

证券简称：惠锋新科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成都银行沙湾支行申请一般流动资金贷款。申请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以合同签订为准。公司子公司成都惠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用位于彭州市远航大道 188 号【不动产登记号：川（2021）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4800 号】的厂房进行抵押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萍承担个人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小微企业贷款。申请人民币 5,000,000.00 元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以合同签订为准。股东及董事高抒旸用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265 号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1 号【不动产登记号：川（2020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48787 号）】房屋进行抵押。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成都银行沙湾支行申请一般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陈萍董事长为本次贷款提供个人担保，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小微企业贷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高抒旻董事为本次贷款提供个人资产抵押，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萍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一品天下大街 68 号锦城花园 5220 号

关联关系：陈萍女士系公司大股东，董事长及法人代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高抒旻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一品天下大街 68 号锦城花园 5220 号

关联关系：高抒旻先生系公司股东，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控股股东陈萍为本次成都银行沙湾支行贷款提供个人连带担保责任，自愿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东高抒旻为本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提供个人资产抵押，自愿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控股股东陈萍为本次成都银行沙湾支行贷款提供个人连带担保责任，股东高抒旻为本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提供个人资产抵押，均自愿不收取任何费用，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和公允的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成都银行沙湾支行申请一般流动资金贷款。申请人

民币 10,000,000.00 元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以合同签订为准。公司子公司成都惠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用位于彭州市远航大道 188 号【不动产登记号：川（2021）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4800 号】的厂房进行抵押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萍承担个人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小微企业贷款。申请人民币 5,000,000.00 元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以合同签订为准。股东及董事高抒旻用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265 号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1 号【不动产登记号：川（2020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48787 号）】房屋进行抵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成都银行沙湾支行申请一般流动资金贷款。申请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以合同签订为准。公司子公司成都惠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用位于彭州市远航大道 188 号【不动产登记号：川（2021）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4800 号】的厂房进行抵押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为了能顺利融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萍自愿承担个人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小微企业贷款。申请人民币 5,000,000.00 元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以合同签订为准。为了能顺利融资，股东及董事高抒旻用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265 号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1 号【不动产登记号：川（2020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48787 号）】房屋进行抵押。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不存在风险，也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独立性均不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